

信息披露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除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2026】0870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提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提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是否撤销其他风险提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威恩科利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5.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2,5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00.43万元。

6.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秘鲁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秘鲁和秘鲁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在香港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上述新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秘鲁投资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年6月,利君控股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日前,在秘鲁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秘鲁国家公共登记注册局的发的相关投资设立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公司名称:LEIJUN EQUPOS MINEROS S.A.C.
2. 注册资本:1,000,000新加坡元
3. 注册地址:利君街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202,875.20万元(含税),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一、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情况
近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公司”)与国能铁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铁路”)签订的《铁路装备内蒙古分公司2026年度C70型通用敞车买卖合同》,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铁路装备内蒙古分公司”)向创业公司采购了70型通用型敞车,合同总金额20,875.20万元(含税)人民币。

二、合同涉及的主要条款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或接到国能铁路装备内蒙古分公司通知后)190日内将设备交付至国能铁路装备内蒙古分公司指定地点,若因国能铁路装备内蒙古分公司原因导致的设备安装调试等期限顺延。

其同意期限顺延。
2.交付地点:国能铁路装备内蒙古分公司指定交货地点。
3.质量标准:按照国能铁路装备、中国国能铁路装备有限公司、国能铁路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有关文件、电报要求及C70型通用敞车技术规范、技术协议的约定标准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合同订立符合公平、质量、价格合理、合同合法、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在公司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同不利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及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6月22日、23日通过网络直播、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反馈给公司,公司将结合本次会议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并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回答了投资者提问,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以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日)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当天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贸国际中心A座博创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长刚。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0日在本公司股东权益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8人,代表有效票数233,090,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为292,019,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33人,代表股份数为988,5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533人,代表股份数为988,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各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弃权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9,078,589	986,940	1,022.1	731,600	0.3139%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	3,884,471	16,540,978	2,392,520	34,045,903	731,600	10.4839%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229,078,589	986,940	2,436,720	1,046,434	718,600	0.3083%
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事项	3,843,271	14,914,498	2,436,720	34,017,734	718,600	10.307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魏珊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1,73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7,569.0135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52,234.0846万份)的比例为1.049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均负有责任,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47,513.317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19,0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26.656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65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叶南庵、关勋宇、郑和静、郑俊琴、廖梦瑶、叶海华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7,475.237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19,0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64.736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1361%。
同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南庵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咨询、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理财、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或分红时,委员有权视情况将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分红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及具体分配方式。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
7.决策被收回股份的承接及对应利益的兑现安排;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事宜;
11.在锁定期届满后统一性办理当前批次的增持或减持的回购注销事项;
12.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项的方案;
1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4.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何其他职责。
本次会议有效日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7,513.317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19,0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26.656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65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下午2:0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南南街道上杨路288号,亿帆医药富高科技产业园行政楼会议室(导航位置:亿帆医药富高科技产业园)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81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525,13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19%。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98,730,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26,408,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9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7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26,64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4%。
三、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525,138,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4%;反对8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695,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11%;反对8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26%;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项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40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反对7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90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1%;反对7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6%;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项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40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反对7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90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1%;反对7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9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72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90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47%;反对72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3%;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726,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程先锋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职务。程先生原任现职期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届2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程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程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程先生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律义务,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辞职手续,并视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程先生任现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程先生任现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各议案。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推选徐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程先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由程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徐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经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徐浩先生简历
徐浩先生,1989年出生,金融学硕士,现任长江保险保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曾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综合管理组负责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负责人。
徐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或聘任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中价交易的方案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573.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依据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主张履行偿债义务,不会损害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提交、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繁华大道与世纪汇路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27日,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4.联系人:冯德峰、李雷
5.联系电话:0561-62672019、62852019
6.指定传真:0561-61060030
7.邮政编码:231200
8.电子邮箱:ccy@ifanymy.com、lllei@ifanymy.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星期日)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s://w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又以网络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则以现场投票表决为准。
(一)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
2.有权登记在册的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召开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股东大会登记时间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s://w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1.投票人身份证明材料(附注2);
2.授权委托书(附注2);
3.被委托人签名;
4.委托投票人(附注2);
5.委托投票日期;
6.委托投票有效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的网址: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证券”。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审议事项投票程序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整体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日)上午9:15-9:2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投票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整体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3日(即股权登记日后的日期)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授权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按照同意、反对或弃权处理。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00	总议案:委托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01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委托投票日期;
3.被委托人签名;
4.委托投票日期;
5.委托投票有效期。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